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3日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表决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关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请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安装电力生产设备，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总承包，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订以主管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同意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修改章程对照表》及《公司章程》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的修订以主管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照表》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完善。《修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对照表》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汤得军、蔡兆文、谭智、张宝全、葛岚、唐宏、沈爱

国、张永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云涛、胡湘燕、韩学高、姜付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汤得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蔡兆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谭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张宝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葛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唐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沈爱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张永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云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胡湘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韩学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姜付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汤得军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信息产业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财务处处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财务处处长，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科环集团财务部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科环集团董事会办公室、证券融资部经理。现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蔡兆文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工程师，中国福霖风能开发公司项目经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项目开发部项目

经理、风电部高级项目经理、计划发展部高级项目经理、副经理、开发部副主任、计划经营部主任，伊春兴安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依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桦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规划发展部主任。现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谭智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及电子工业部任职。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副处长，北京赛迪传媒财务总监，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医药集团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总会计师，现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张宝全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电力科学研究院高压研究所工程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工作部工程师，中能电力科技开发公司工程项目部副经理，中能电力技术贸易公司经理、总经理，中能电力电气公司总经理，中能电力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共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在京直属委员会委员，北京中能联创风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总经济师，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主任。现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共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京直属委员会委员。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葛岚女士，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电力部、能源部主任科员，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投资经营部经理、经营部经理、计划发展部经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兼雄亚（维尔京）常务副总经理，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计划经营部主任，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雄亚（维尔京）总经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龙源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巡视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唐宏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大港发电厂自动化车间专工，烟台中电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科环集团资产运营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7、沈爱国，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张家口市标准计量局技术员，东北电力学

院动力系讲师，烟台龙源燃控公司技术工程部经理，公司计划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龙源电站燃烧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控股公司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8、张永彩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苏徐州燃烧控制研究所技术员，烟台中电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副总经济师，科环集团技术管理部副经理。现任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云涛女士，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于内蒙古有色地质勘探公司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管理等工作，历任内蒙古政府驻京办事处北京白云玛拉沁饭店总经理，内蒙古政府驻京办事处副主任、党委委员、正局级巡视员，外交部中日韩经济发展协会副会长，苏力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关心老一代基金管委会副主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胡湘燕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历任水利电力部科技司主任科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工作部工程师，能源部电力科技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电力部科技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奖励办公室副主任、科普部主任。现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咨询部主任，全国电力安全专家委员会副秘书长，南京中电学汇电力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姜付秀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众信旅游、朗姿股份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韩学高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财务处出纳、主管会计、审计主管、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总经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